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大唐 Y2、19 大唐 Y4、19 大唐 Y6、19 大唐 Y8、20 大唐 Y1、20 大唐 Y3、20 大唐 Y5（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944.SH	155921.SH	155622.SH	155882.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2	19 大唐 Y4	19 大唐 Y6	19 大唐 Y8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5+N（年）	5+N（年）	5+N（年）	5+N（年）
发行规模（亿元）	9.00	15.00	30.00	25.00
债券余额（亿元）	9.00	15.00	30.00	2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78%	4.58%	4.07%	4.2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0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5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75008.SH	175229.SH	175389.SH
债券简称	20 大唐 Y1	20 大唐 Y3	20 大唐 Y5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N（年）	3+N（年）	3+N（年）
发行规模（亿元）	35.00	40.00	45.00
债券余额（亿元）	35.00	40.00	4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4%	4.38%	4.1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5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4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2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 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 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 况	公告链接
发行人 公司债 券投资 者适当 性安排 调整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248.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7.31 亿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约定，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发行人已按规定申请调整公司债券“20 大唐 Y5”、“20 大唐 Y3”、“20 大唐 Y1”、“19 大唐 Y8”、“19 大唐 Y7”、“19 大唐 Y6”、“19 大唐 Y5”、“19 大唐 Y4”、“19 大唐 Y3”和“19 大唐 Y2”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
发行人 董事、 总经理 发生变 更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根据中央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决定，刘明胜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免去其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职务；免去寇伟同志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任字〔2022〕37 号），聘任刘洪泽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267,365.6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2,300,752.2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66,428.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0,790.01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3,653,055.71	14,425,493.76	-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91,829.57	68,566,343.17	3.97
资产总计	84,944,885.29	82,991,836.93	2.35
流动负债合计	26,256,583.85	26,770,475.62	-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89,512.29	36,129,208.83	-3.43
负债合计	61,146,096.14	62,899,684.45	-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98,789.15	20,092,152.48	18.4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8,835.14	8,130,484.98	13.14
营业收入	25,267,365.60	22,436,424.47	12.62
营业利润	966,428.74	-2,115,509.41	145.68
利润总额	1,085,558.51	-2,101,582.90	151.65
净利润	670,790.01	-2,416,205.56	127.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45.34	-1,831,314.50	10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703.16	3,352,505.40	9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498.93	-7,037,235.29	1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089.61	3,998,922.12	-119.08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398,543.27	316,170.60	-226.05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3.46	1.64	110.82
资产负债率 (%)	71.98	75.77	-5.02
流动比率	0.52	0.54	-3.50
速动比率	0.48	0.48	-0.2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2022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40,874.08 万元、22,436,424.47 万元和 25,267,365.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0,614.02 万元、-2,416,205.56 万元和 670,790.0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32,360.19 万元、3,352,505.40 万元和 6,573,703.1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与全国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剩余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55882.SH	19 大唐 Y8	否	无	无	无
155622.SH	19 大唐 Y6	否	无	无	无
155921.SH	19 大唐 Y4	否	无	无	无
155944.SH	19 大唐 Y2	否	无	无	无
175389.SH	20 大唐 Y5	否	无	无	无
175229.SH	20 大唐 Y3	否	无	无	无
175008.SH	20 大唐 Y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944.SH	19 大唐 Y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	5+N（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155921.SH	19 大唐 Y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0 日	5+N（年）	2024 年 6 月 10 日
155622.SH	19 大唐 Y6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	5+N（年）	2024 年 8 月 22 日
155882.SH	19 大唐 Y8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5 日	5+N（年）	2024 年 9 月 25 日
175008.SH	20 大唐 Y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5 日	3+N（年）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5229.SH	20 大唐 Y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4 日	3+N（年）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75389.SH	20 大唐 Y5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2 日	3+N（年）	2023 年 11 月 12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944.SH	19 大唐 Y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921.SH	19 大唐 Y4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622.SH	19 大唐 Y6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882.SH	19 大唐 Y8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008.SH	20 大唐 Y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229.SH	20 大唐 Y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389.SH	20 大唐 Y5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其中可续期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余额	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55944.SH	19 大唐 Y2	9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
155921.SH	19 大唐 Y4	15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5622.SH	19 大唐 Y6	30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5882.SH	19 大唐 Y8	25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5008.SH	20 大唐 Y1	35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5229.SH	20 大唐 Y3	40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5389.SH	20 大唐 Y5	45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披露。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29日